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19.5%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290,000港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290,000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之68%及32%股權分別由張曉丁先生及高華先生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9.5%。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29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歸屬於本集團之目標公司之繳足註冊資本；及(i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經考慮訂約各方於達致代價時所計及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為無條件及須於代價支付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作實，隨後賣方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之相關機構註冊轉讓銷售權益予買方名下。

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海洋工程業務以及研發海洋工程設備及技術。目標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注資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0港元)合法及實益擁有19.5%權益。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尚未投資用於中國海南省深海養魚業之基金(此為成立目標公司之目的)。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39,130) (相當於約(43,434) 港元)	(8,773) (相當於約(9,738) 港元)
除稅後虧損	(39,130) (相當於約(43,434) 港元)	(8,773) (相當於約(9,738) 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美國勘探及開採天然氣及石油，以及於中國開採白銀礦、提供資產融資服務、液化天然氣貿易、旅遊及光伏發電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一直虧損及自成立以後尚未按擬定投資用於中國海南省深海養魚業之基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回其初始投資成本，特別是鑒於當前動蕩及複雜的政治及營商環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精簡其業務及提升整體表現及前景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相符。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從而使本集團重整其策略性業務定位，並專注於追求發展其核心業務。

基於前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本集團預期將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產生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700,000港元，其按代價約43,3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40,6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待進行審核後，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之實際金額，將根據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時目標公司之實際賬面值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雲泰時代(北京)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出售事項之前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9.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出售事項之前由賣方擁有之19.5%股權
「賣方」	指	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